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5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繡妃

代 理 人 何崇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王蘭芬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繡妃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3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4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5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06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

08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09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0 1,453,279元（依債權人於調解程序陳報之債權數額合計約  
11 3,905,766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  
12 均每月收入約30,316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後，實不足  
13 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債務人於112年11月23日聲請更生前之87年11月6日至112年5  
16 月19日，曾擔任朋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公司已  
17 近10年無經營業務之事實，有債務人提出之股份轉讓協議  
18 書、朋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19 臺中分局109年9、10月、110年1月至114年10月之營業人銷  
20 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可稽，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5  
21 年1月19日中區國稅營所字第1151001111號函檢送朋士企業  
22 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至109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損  
23 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107年12月至112年12月之營  
24 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附卷可查。依上開資料所載計算，  
25 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擔任朋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  
26 間，該公司之平均每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核與消債條例所  
27 規定之「消費者」之要件相符，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

28 (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9 債權人清冊、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4號調解不成立證  
30 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31 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01 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  
02 投保資料表（明細）、戶籍謄本、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  
03 本、每月薪資條卡、薪資袋、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  
04 清單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64號聲請消債  
05 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  
06 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7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  
08 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  
09 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  
10 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  
11 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24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徐玲玉